

重庆师范大学2010年招生章程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5_B8_88_E8_c65_647136.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

《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贯彻教育部“依法治招”“阳光招生”的工作精神，顺利开展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高职）招生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重庆师范大学创办于1954年，是由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学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首批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和第三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

第二条 重庆师范大学现占地总面积2800余亩，图书馆藏书226万册。现有教职工1800余人，有专任教师1200余人，正高级职称教师160余人、副高级职称教师420余人、博士学位教师180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70%，博士生导师10人，硕士生导师233人。现有47个全日制本科专业；5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45个硕士学位授权点，2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1个中职硕士学位授权、1个高师硕士学位授权；涵盖哲学、法学、经济学、文学、教育学、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十大门类。

第三条 重庆师范大学现有三个校区：重庆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重庆师范大学老校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12号。重庆师范大学北碚校区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团山堡1号。（各专业就读地点以各省市招办公布招生计划中的说明为准）

另外，重庆师范大学涉外商贸学院是按新机制和新模式举办的独立学院，位于重庆市合川市学府路9号。按照教育部有关

规定，该学院独立进行招生和发布招生信息。

第二章 报考要求

第四条 报考外语语种不限，新生入学后外语课程为英语；不限制男、女生比例。

第五条 考生体检必须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规定。根据专业的特点和培养目标，部分专业有特殊要求：

- 1、报考师范专业的考生要求五官端正、身材匀称，男生身高160CM以上，女生身高150CM以上。
- 2、体育教育专业另要求男生身高不低于1.68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58米，肝功正常、无色弱。
- 3、旅游管理（饭店管理）专业、旅游管理（应用技术）专业、导游专业要求男生身高不低于1.68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58米。（其它专业体检特殊要求以各省市招办公布招生计划中的说明为准）

第六条 新生入校后，学校将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对体检、成绩和档案等项目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条 按照我校专业培养计划，根据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投档给我校考生的实际情况，在录取中对考生的相关单科成绩有适当要求；对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英语口语成绩必须达到合格。

第三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在录取过程中按如下规定实施：

- 1、我校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制定的招生政策，认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考生加分、降分条件和出档规定。
- 2、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上线考生，我校优先录取。
- 3、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我校择优录取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上线考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

访问 www.100test.com